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回购价格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 AN222-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诺邦股份/公司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诺邦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	指	诺邦股份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诺邦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诺邦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诺邦股份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回购价格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 AN222-5 号

致：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诺邦股份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诺邦股份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诺邦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GRANDWAY

4. 诺邦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诺邦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查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诺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诺邦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就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3.23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是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同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诺邦股份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GRANDWAY

（一）本次调整的具体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3,5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5,575,000 元，转增 55,575,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79,075,000 股。根据



GRANDWAY

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和 2021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成。

综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调整为（保留两位小数）：
 $P = (19.64 - 0.45) \div (1 + 0.45) = 13.23$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回购价格

1. 回购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二条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前述，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价格已调整为 13.23 元/股。

2. 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



GRANDWAY

量已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000 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诺邦股份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张莹

2022年4月27日